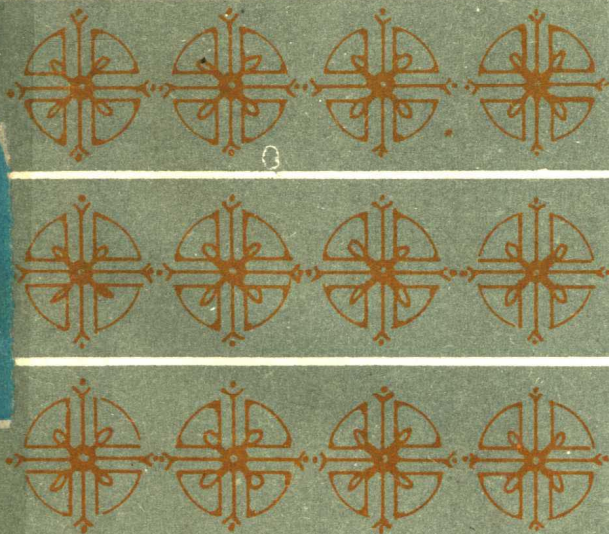




小学教师进修中等师范试用教材
辽、吉、黑、湘四省教材协编组编

算 术 基 础 理 论



小学教师进修中等师范试用教材

算术基础理论

辽宁、吉林、黑龙江、湖南四省教材协编组编

湖南教育出版社

小学教师进修中等师范试用教材

算术基础理论

辽宁、吉林、黑龙江、湖南四省教材协编组编

湖南教育出版社出版

黑龙江人民出版社重印

黑龙江省新华书店发行

黑龙江新华印刷厂印刷

1983年7月第1版 1983年7月第1次印刷

字数: 270,000 印张: 13.25 印数: 1-64,000

统一书号: 7284·214

定价: 0.99 元

说 明

这套试用教材是根据教育部颁发的《小学教师进修中等师范教学计划（试行草案）》的要求和函授教学的特点，以及业余面授和离职进修的需要而编写的。作为辽宁、吉林、黑龙江、湖南四省小学教师进修中等师范课程的试用教材。

本册教材的内容有集合、整数、数的整除性、分数、小数和量的计量等六章。为了方便学员分散自学，本书的文字力求通俗，阐述力求详尽。为了帮助学员掌握和巩固所学知识，本书各节一般配有练习，各单元一般配有习题，各章一般配有复习题。为了适应学员的不同要求，还编写了一本《自学指导》。书中加有*号的部分，作为函授和业余面授的选学内容。

编写本书时，主要参考了全日制的中师数学课本。初稿写出后，经辽宁、吉林、黑龙江、湖南四省小学教师进修中师教材编审会议讨论审定，安徽省的同志到会给予了热忱的帮助。在此表示感谢。

本书由郭涤尘同志主编，编者有刘齐平（一、二章）、傅地球（一、三章）、郭涤尘（三、四章）、李锋（五、六章）。

由于编写人员水平有限，加之时间短促，本书的缺点错误可能不少，敬希读者批评指正。

辽宁、吉林、黑龙江、湖南四省
小学教师进修中师教材协编组

一九八三年三月

目 录

第一章	集合与对应	(1)
一	集合.....	(1)
二	对应.....	(32)
第二章	整数	(48)
一	整数的认识.....	(48)
二	整数的加法和减法.....	(66)
三	整数的乘法和除法.....	(89)
四	速算.....	(121)
五	整数四则应用题.....	(129)
第三章	数的整除性	(177)
一	数的整除性.....	(177)
二	最大公约数和最小公倍数的意义与性质.....	(191)
三	分解质因数.....	(199)
四	最大公约数和最小公倍数的求法与应用.....	(208)
第四章	分数	(237)
一	分数的概念和性质.....	(237)
二	分数的四则运算.....	(254)
三	分数应用题.....	(295)
第五章	小数	(329)

一	小数的概念和性质.....	(329)
二	小数的四则运算.....	(338)
三	小数与分数.....	(350)
四	近似数的计算.....	(374)
第六章	量的计量	(401)
一	量的概念和计量.....	(401)
二	计量制度.....	(403)
三	名数.....	(410)

第一章 集合与对应

一 集 合

1.1 集合的概念

1. 集合与元素

考察下面几组对象：

- (1) 某工具箱里的锤子，锯子，锉子；
- (2) 五甲班的所有学生；
- (3) 1, 2, 3, 4, 5, 6, 7；
- (4) 平面上到点O的距离等于5的所有的点；
- (5) 所有的三角形。

它们分别是由一些工具、一些人、一些数、一些点、一些图形组成的。

一组对象的全体就形成一个**集合**(有时也简称集). 集合里的各个对象叫做这个集合的**元素**。

例如，(2)是由一个班的所有学生组成的集合，这个班的每一个学生都是这个集合的元素。

一个集合可以由有限个元素组成，这样的集合叫做**有限集合**。如上面的(1)、(2)、(3)这三个集合都是有限集

合。一个集合也可由无限个元素组成，这样的集合叫做**无限集**。如上面的（4）、（5）这两个集合都是无限集合。

一个元素也可以组成集合，这样的集合叫做**单元素集**。例如，月亮组成的集合就是一个单元素集。为了方便起见，我们认为集合里也可以没有元素，没有元素的集合叫做**空集**。例如，当教室里的学生都离开教室以后，教室里的学生就组成空集。

对于一个给定的集合，集合中的元素应该是确定的。这就是说：任何一个对象，要么是这个集合的元素，要么不是它的元素。例如，对于上面的集合（5）来说，一切三角形都是它的元素，任何四边形、五边形、圆都不是它的元素。

对于一个给定的集合，集合中的元素应该是互异的。这就是说：集合中的任何两个元素都是不同的对象；相同的对象只能算作一个元素。因此，集合中的元素是没有重复现象的。

2. 集合的表示方法

表示集合的方法，常用的有图示法、列举法和描述法。

把集合的所有元素用一条封闭曲线圈起来表示一个集合的方法叫做**图示法**。这种方法比较直观，小学教材里常用这种方法表示集合。

把集合中的元素一一列举出来，写在大括号内表示集合的方法，叫做**列举法**。例如，由字母a、b、c、d组成的集合可以表示为

$$\{a, b, c, d\};$$

又如，前面的集合（3）可以表示为

$$\{1, 2, 3, 4, 5, 6, 7\}.$$

用列举法表示集合时，可以不考虑元素的顺序。例如，由字母a、b、c、d组成的集合，还可以表示为{b, d, c, a}等等。

只由一个字母a组成的单元素集用列举法表示出来就是{a}，空集用列举法表示出来就是{ }。

把集合中的元素的公共属性描述出来，写在大括号内表示集合的方法，叫做**描述法**。例如，前面的集合(2)用描述法表示就是

$$\{\text{五甲班的学生}\};$$

又如，前面的集合(5)用描述法表示就是

$$\{\text{三角形}\}.$$

在代数里，为了更精确地表示集合，往往采用这样的形式：在大括号内，先写上这个集合的元素的一般形式，再划一条竖线（有的书上用冒号“:”或分号“;”代替竖线），然后在竖线的右边写上这个集合的元素的公共属性。例如，在实数范围内不等式 $x - 5 > 0$ 的解集（即由不等式 $x - 5 > 0$ 的所有解组成的集合）可以表示为

$$\{x | x - 5 > 0\};$$

在实数范围内方程 $x^2 - 5x + 6 = 0$ 的根的集合可以表示为

$$\{x | x^2 - 5x + 6 = 0\}.$$

为了表示集合与元素的关系，我们通常用大写拉丁字母表示集合，用小写拉丁字母表示元素。如果a是集合A的元素，就记作 $a \in A$ ，读作“a属于A”；如果a不是集合A的元素，就

记作 $a \notin A$ (或 $a \notin A$)，读作“ a 不属于 A ”。例如，设 A 表示集合 $\{1, 2, 3\}$ ，那么

$$3 \in A, 4 \notin A.$$

在代数里，一些常用的数集各用一个字母表示： N 表示自然数集， Z 表示整数集（代数里的整数集就是一切正整数、一切负整数和零组成的集合）， Q 表示有理数集， R 表示实数集。为了方便起见，还用 Q^+ 表示正有理数集，用 R^- 表示负实数集，等等。

练习

1 下列集合，哪些是有限集合或无限集合？哪些是空集或单元素集？

- (1) $\triangle ABC$ 的内切圆的集合；
- (2) 有外接圆的四边形的集合；
- (3) 有两个直角的三角形的集合；
- (4) 方程 $x^2 - 9 = 0$ 的根的集合；
- (5) 不等式 $x - 9 > 0$ 的解的集合；
- (6) 小于3而大于5的数的集合；
- (7) 到三角形的各顶点距离相等的点的集合；
- (8) 全世界所有的生存着的人的集合。

2. 把下列集合改成列举法表示：

- (1) $\{ \text{比2大5的数} \}$ ；
- (2) $\{ \text{太阳系的九大行星} \}$ ；
- (3) $\{ \text{一只手的手指} \}$ ；

(4) $\{x \mid x^2 + 1 = 0\}$.

3. 用描述法表示下列集合:

(1) $\{\text{长江, 黄河}\}$; (2) $\{\text{北京}\}$;

(3) 方程 $x^2 - 1 = 0$ 的根的集合;

(4) 所有直角三角形的集合.

4. 用符号 $\in$ 或 $\notin$ 填空:

(1) $a \in \{a\}$; (2) $0 \in \{ \}$; (3) $0 \in \{0\}$;

(4) $\sqrt{3} \in \mathbb{Q}$; (5) $\sqrt{5} \in \mathbb{R}$;

(6) $3.1416 \in \{\text{无理数}\}$.

1.2 集合的包含与相等

观察下面三个集合, 并考察它们之间的关系:

(1) $\{a, b, c, d\}$; (2) $\{a, b\}$;

(3) $\{a, b\}$.

先看(1)与(2). 显然, 集合(2)的任何一个元素都是集合(1)的元素, 但集合(1)中还有不属于集合(2)的元素. 集合(1)与(3)也有同样的关系.

再看(2)与(3). 显然, 集合(2)的任何一个元素都是集合(3)的元素; 反之集合(3)的任何一个元素也都是集合(2)的元素.

由此可以得到下列定义:

定义 对于两个集合B与A, 如果集合B的任何一个元素都是集合A的元素, 那么集合B叫做集合A的**子集**, 集合A叫做集合B的**扩集**, 记作

$$B \subseteq A \text{ (或 } A \supseteq B \text{)},$$

读作“B包含于A”（或“A包含B”）。

例如，就上面三个集合来说，我们有：

$$\{a, b\} \subseteq \{a, b, c, d\},$$

$$\{a, b, c, d\} \supseteq \{a, b\};$$

$$\{a, b\} \subseteq \{a, b\}, \{a, b\} \supseteq \{a, b\}.$$

当B不是A的子集时，可以记作

$$B \not\subseteq A \text{ (或 } A \not\supseteq B \text{)},$$

读作“B不包含于A”（或“A不包含B”）。

对于任何一个集合A，因为它的任何一个元素都属于集合A本身，所以

$$A \subseteq A,$$

也就是说，任何一个集合是它本身的子集。

为了方便起见，我们把空集记作 $\emptyset$ 。并且规定：空集是任何集合的子集。也就是说，对于任何集合A，总有

$$\emptyset \subseteq A.$$

定义 如果B是A的子集，并且A中至少有一个元素不属于B，那么集合B叫做集合A的**真子集**，而集合A叫做集合B的**真扩集**，记作

$$B \subset A \text{ (或 } A \supset B \text{)}.$$

当B不是A的真子集时，可以记作

$$B \not\subset A \text{ (或 } A \not\supset B \text{)}.$$

例如，就前面三个集合来说，我们有：

$$\{a, b\} \subset \{a, b, c, d\}, \{a, b, c, d\} \not\subset \{a, b\};$$

$\{a, b\} \subset \{a, b\}$,

$\{a, b\}$ 中 $\{a, b\}$.

集合A与它的真子集B之间的关系, 可用图1-1来说明, 其中A、B两个圈(包括内部)分别表示集合A、B.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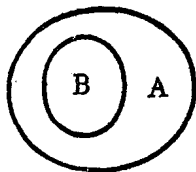


图1-1

由子集与真子集的定义可知, 真子集是子集, 但子集不一定是真子集. 例如, 任何一个集合是它本身的子集, 但我们不能说: 任何一个集合是它本身的真子集.

显然, 空集是任何非空集合的真子集.

定义 对于两个集合A与B, 如果 $A \subseteq B$, 且 $B \subseteq A$, 那么就说集合A与集合B相等, 记作

$$A = B,$$

读作“**A等于B**”.

例如, 就前面三个集合来说, 我们有:

$$\{a, b\} = \{a, b\}.$$

由集合相等的定义可知: 如果 $A = B$, 那么集合A的元素与集合B的元素完全相同. 这时, 集合A与集合B的关系可用图1-2表示.

其中A、B两个圈完全重合.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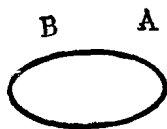


图1-2

显然, 对任何一个集合A来说, 总有

$$A = A.$$

容易证明, 集合的包含与相等关系, 有下列性质:

①如果 $A \subseteq B$, $B \subseteq C$, 那么 $A \subseteq C$;

②如果 $A \subset B$, $B \subset C$, 那么 $A \subset C$;

③如果 $A = B$, $B = C$, 那么 $A = C$.

下面我们来证明①, ②与③的证明留给读者.

证明: 设 x 是集合 A 的任一元素, 即 $x \in A$.

$\because A \subseteq B, \therefore x \in B$,

又 $\because B \subseteq C, \therefore x \in C$,

由子集的定义可得 $A \subseteq C$.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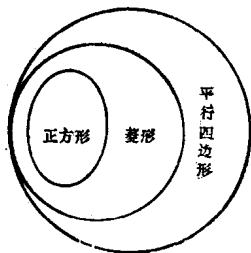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-3

下面的例子可以说明性质②
(图 1-3) .

$\because \{ \text{正方形} \} \subset \{ \text{菱形} \},$

$\{ \text{菱形} \} \subset \{ \text{平行四边} \\ \text{形} \},$

$\therefore \{ \text{正方形} \} \subset \{ \text{平行四} \\ \text{边形} \}.$

例 1 写出集合 $\{a, b, c\}$ 的所有子集及真子集.

解: 集合 $\{a, b, c\}$ 的所有子集及真子集如下.

子集: $\emptyset, \{a\}, \{b\}, \{c\}, \{a, b\}, \{a, c\},$
 $\{b, c\}, \{a, b, c\};$

真子集: $\emptyset, \{a\}, \{b\}, \{c\}, \{a, b\}, \{a, c\},$
 $\{b, c\}.$

例 2 写出方程 $x^2 - 7x + 12 = 0$ 的解集并进行化简.

解: 方程 $x^2 - 7x + 12 = 0$ 的解集是

$$\{x \mid x^2 - 7x + 12 = 0\} = \{3, 4\}.$$

练习

1. 用适当的符号 ($\in$, $\notin$, $\subset$, $\supset$, $=$) 填空:
(1) $\emptyset$ $\underline{\hspace{1cm}}$ $\{ \}$; (2) 0 $\underline{\hspace{1cm}}$ $\emptyset$;
(3) $\emptyset$ $\underline{\hspace{1cm}}$ $\{ 0 \}$; (4) a $\underline{\hspace{1cm}}$ $\{ a \}$;
(5) $\angle A (=180^\circ)$ $\underline{\hspace{1cm}}$ $\{ \text{钝角} \}$;
(6) $\{ \text{等边三角形} \}$ $\underline{\hspace{1cm}}$ $\{ \text{锐角三角形} \}$;
(7) $\{ \text{梯形} \}$ $\underline{\hspace{1cm}}$ $\{ \text{平行四边形} \}$;
(8) $\{ x \mid |x|=1 \}$ $\underline{\hspace{1cm}}$ $\{ x \mid x^2-1=0 \}$.
2. 求证: 如果 $A \subset B$, $B \subset C$, 那么 $A \subset C$.

1.3 并集与交集

1. 并集

观察下面三个集合:

$$A = \{ a, b, c \}, B = \{ b, c, d \}, C = \{ a, b, c, d \}.$$

容易看出, 集合 C 是由所有属于 A 或属于 B 的元素组成的.

定义 由所有属于集合 A 或属于集合 B 的元素组成的集合, 叫做 A 与 B 的**并集**, 记作

$$A \cup B,$$

读作“ A 并 B ”. 求两个集合的并集的运算叫做**并**.

这个定义可以简单地写成

$$A \cup B = \{ x \mid x \in A \text{ 或 } x \in B \}.$$

例如, 对于上面的三个集合 A 、 B 、 C 而言, 我们有

$$A \cup B = C.$$

集合C可用图1—4中的阴影部分表示。由于集合A与集合B有公共元素，所以图中A、B两个圈有重叠部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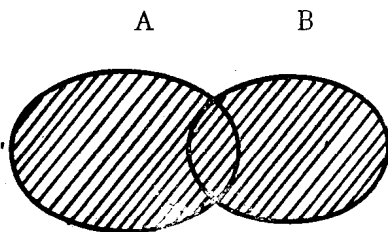


图1—4

又如，设 $A = \{ \text{锐角三角形} \}$ ， $B = \{ \text{钝角三角形} \}$ ，那么

$$\begin{aligned} A \cup B &= \{ \text{锐角三角形} \} \cup \{ \text{钝角三角形} \} \\ &= \{ \text{锐角三角形或钝角三角形} \} \\ &= \{ \text{斜三角形} \}. \end{aligned}$$

这时， $A \cup B$ 可用图1—5中的阴影部分表示。由于集合A与集合B没有公共元素，所以图中A、B两个圈没有重叠部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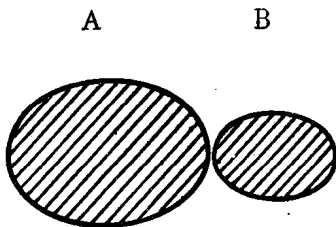


图1—5

再如, 设 $A = \{ \text{长方形} \}$,

$B = \{ \text{正方形} \}$, 那么

$$\begin{aligned} A \cup B &= \{ \text{长方形} \} \cup \{ \text{正方形} \} \\ &= \{ \text{长方形} \}. \end{aligned}$$

这时, $A \cup B$ 可用图 1—6 中的阴影部分表示. 由于集合 A 包含集合 B , 所以 B 圈要画在 A 圈的内部.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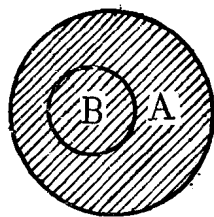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—6

由并集的定义容易知道: 对于任何集合 A 、 B , 总有

$$A \cup A = A, \quad A \cup \emptyset = A;$$

还有 $A \subseteq A \cup B, \quad B \subseteq A \cup B$.

例 3 求证: 如果 $A \subseteq B$, 那么 $A \cup B = B$.

分析: 由集合相等的定义可知, 要证 $A \cup B = B$, 必须证明 $A \cup B \subseteq B$ 且 $B \subseteq A \cup B$.

证明: 设 x 是集合 $A \cup B$ 的任一元素.

$$\because x \in A \cup B, \therefore x \in A \text{ 或 } x \in B.$$

当 $x \in A$ 时,

$$\because A \subseteq B, \therefore x \in B,$$

由子集的定义得 $A \cup B \subseteq B$;

当 $x \in B$ 时, 显然有 $A \cup B \subseteq B$.

又设 y 是集合 B 的任一元素, 由并集的定义可知,

$$y \in A \cup B, \text{ 从而 } B \subseteq A \cup B.$$

$$\because A \cup B \subseteq B \text{ 且 } B \subseteq A \cup B, \therefore A \cup B = B.$$

例 4 求证:

$$\{ x \mid (x-n)(x-m)=0 \} = \{ x \mid x-n=0 \}$$